附件3

关于抽检不合格项目的风险提示

农药残留问题

**（一）毒死蜱**

毒死蜱又名氯吡硫磷，是一种硫代磷酸酯类有机磷杀虫、杀螨剂，具有良好的触杀、胃毒和熏蒸作用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毒死蜱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

**（二）噻虫嗪**

噻虫嗪属新烟碱类杀虫剂,具有内吸性、触杀和胃毒作用,对蚜虫、斑潜蝇等有较好防效。少量的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,但长期食用噻虫嗪超标的食品,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造成超标的原因可能是为保证收成和良好卖相,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,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

**（三）噻虫胺**

噻虫胺是新烟碱类中的一种杀虫剂，是一类高效安全、高选择性的新型杀虫剂。食用少量的残留农药，人体自身会降解，不会突然引起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没有清洗干净带有残留农药的农产品，可能会导致身体免疫力下降，加重肝脏的负担，或者引起恶心等。蔬菜中噻虫胺残留量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为快速控制虫害，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，致使上市销售的产品中残留量超标。

**（五）氧乐果**

氧乐果是一种广谱高效的内吸性有机磷农药，有良好的触杀和胃毒作用。长期食用氧乐果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危害。

**（六）啶虫脒**

啶虫脒是一种具有触杀、渗透和传导作用的吡啶类杀虫剂。啶虫脒中毒后会出现头痛、头昏、无力、视力模糊、抽搐、恶心、呕吐等症状。 **（七）三唑磷**

三唑磷为广谱有机磷杀虫剂、杀螨剂、杀线虫剂，主要用于防治果树、棉花、粮食类作物上的鳞翅目害虫、害螨、蝇类幼虫及地下害虫等。按照我国农药毒性分级标准，三唑磷为中等毒性农药。

**（八）氯霉素**

氯霉素是酰胺醇类抗生素，对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均有较好的抑制作用。长期食用检出氯霉素的食品，可能引起恶心、呕吐、食欲缺乏、舌炎、口腔炎、过敏以及其他不良反应，还可能对造血系统、神经系统造成损害。

**（九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**

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是一种广谱高效杀菌剂。少量的农药残留不会引起人体急性中毒，但长期食用咪鲜胺超标的食品，对人体健康可能有一定影响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2763-2021)中规定，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在山药中最大限量为0.3mg/kg。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菜农对使用农药的安全间隔期不了解，从而违规使用或滥用农药。

二、微生物污染问题

**1、大肠菌群**

大肠菌群包括肠杆菌科的埃希氏菌属、柠檬酸杆菌属、肠杆菌属和克雷伯菌属。大肠菌群是国内外常用的指示性指标之一。其卫生学意义：一是作为食品受到人与温血动物粪便污染的指示菌；二是作为肠道致病菌污染食品的指示菌，提示食品被致病菌（如 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致泻大肠埃希氏菌等）污染的可能性较大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规定，大肠菌群在餐（饮）具中不得检出。餐（饮）具中检出大肠菌群说明食品存在卫生质量缺陷，对人体健康具有潜在危害。

三、重金属污染问题

**1、铅(以Pb计)**

铅是常见重金属污染物，是一种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重金属元素，人体中理想的含铅量为零。人体多通过摄取食物、饮用自来水等方式把铅带入人体，进入人体的铅 90%储存在骨骼，10%随血液循环流动而分布到全身各组织和器官。铅是蓄积性的重金属，只有当人体中铅含量达到一定程度时，才会引发身体的不适，在长期摄入铅后，会对机体的血液系统、神经系统产生损害，尤其对儿童生长和智力发育的影响较大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22)中的规定，铅（以Pb计）在胡萝卜中的限量值为0.1mg/kg，铅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蔬菜种植过程中对环境中铅元素的富集。

四、兽药残留问题

**1、甲硝唑**

甲硝唑是硝基咪唑类抗菌药。具有内服易吸收快、组织分布广泛、易穿透血脑屏障等优点。动物产品的甲硝唑残留，一般不会导致对人体的急性毒性作用；长期大量摄入甲硝唑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在人体内蓄积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规定，甲硝唑在鸡蛋中不得检出的兽药。甲硝唑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相关兽药。

**2、甲氧苄啶**

甲氧苄啶是合成的抗菌药和磺胺增效药。具有抗菌谱广、性质稳定、体内分布广泛等优点。动物产品的甲氧苄啶残留，一般不会导致对人体的急性毒性作用；长期大量摄入甲氧苄啶残留超标的食品，可能在人体内蓄积，对人体健康也有一定影响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中的规定，甲氧苄啶在鸡蛋中的限量值为10µg/kg，甲氧苄啶超标的原因，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或滥用相关兽药。

**3、磺胺类(总量)**

磺胺类药物是一种人工合成的抗菌谱较广、性质稳定、使用简便的抗菌药，对大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阴性菌都有较强抑制作用，广泛用于防治鸡球虫病。动物性产品的磺胺类药物残留通常很低，一般不会导致对人体的急性毒性作用；长期大量摄入磺胺类药物残留不合格的食品，可能在人体内蓄积，不利健康。

根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.1-2022）中规定，磺胺类（总量）在鸡蛋中限量值为10μg/kg。磺胺类（总量）超标的原因可能是养殖户在养殖过程中违规使用或滥用相关兽药。